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伟曲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监事会经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形成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有效地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记录、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3月24日